

10部门发文强保障,将给3亿农民工带来哪些新变化?

农民工是改革开放催生的新群体,他们在城乡之间流动,用辛勤付出改变了个人和家庭的命运,也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一项项新部署,将为3亿农民工就业、社保、落户、随迁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方面带来哪些新变化?

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目前全国农民工约有3亿人,其中,外出务工农民工1.9亿人。促进农民工就业增收,意义重大。

意见要求,坚持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并提出“扩大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业就业规模”“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广泛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等具体举措。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表示,随着老龄化程度逐年递增,要充分释放出养老、家政、

托育、物流等社会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以家政行业为例,目前我国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约3000万人,而实际上市场需求高达5000万人。

劳务协作和劳务品牌是多地促进农民工就业的重要抓手,特别是劳务品牌带动的就业,工资收入比一般务工要高不少。

“下一步将继续推动劳务协作扩规模、提质量,挖掘更多区域间劳务协作潜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运东来说,同时将利用好政府和市场的两种资源,强化各项支持政策,抓好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发展提升、壮大升级。

当前,“家门口”就业成为越来越多农民工的新选择。意见提出,支持返乡创业,加强技能提升,稳定脱贫人口就业。

专家表示,随着各种职业技能培训的广泛开展以及创业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支持,将增强农民工就业创业的活力、有效促进增收。

多管齐下,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劳动报酬是劳动者最直接、最核心的权益,是一个家庭生活

的基本支撑。

意见强调,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优化运行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以工程建设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组建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或速裁团队),落实农民工工资争议“快立、快调、快审、快结”长效机制。

近年来,以外卖员、主播、网约车司机等为代表的平台就业人员的劳动权益问题备受关注。为此,意见提出,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劳动规则公示指引、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推动平台劳动规则公平透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

“相关指引、指南就劳动报酬、强度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随着其落实,将有利于化解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间过长、规则制定不够公开、收入标准随意变动等问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主任张成刚说。

在维护社会保险权益方面,意见明确,“推动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健全农民工、

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办法”“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

“打破参保的堵点、难点,有利于顺应新型用工关系的需要,也能更好保障广大农民工权益。”张成刚表示。

多点突破,促进农民工均等享有服务

进了城、能留下,一直是许多外出务工人员的心愿。意见明确,推动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在城镇落户。进一步放开放宽城镇落户限制,实行积分落户政策的城市,要优化积分落户评分标准,以稳定就业、稳定居住为主要依据,降低对学历、职业技能等方面的要求,鼓励取消年度名额限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表示,将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聚焦破除1.7亿多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市民化过程中的堵点卡点,针对大城市落户难问题,重点加快

推动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放开放宽落户条件,全面设立街道社区公共户口,完善租房落户政策。

针对农业转移人口最关心的教育问题,意见提出,加强随迁子女教育保障。

根据意见,各地接下来需严格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不必要的证明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重点加大人口净流入集中的城市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巩固并稳步提高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推动因地制宜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

此外,意见还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工群体纳入城镇住房保障政策范围,加大农业转移人口经济可承受的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大力度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专家表示,一系列举措将让农民工更快更好融入城市生活,成为真正的新市民。

据新华社

17批立项指南让收费更规范

——盘点我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变化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医疗机构提供诊疗服务的计价单元,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诊查费”“护理费”“手术费”“检查检验费”等,与百姓看病就医息息相关。目前,国家医保局已印发17批立项指南,合计涉及271个主项目、250个加收项、88个扩展项。

立项指南发布将为我国医疗服务价格带来哪些新变化?国家医保局近日进行相关解读。

变化一:“合并同类项”让收费更规范

长期以来,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各省份属地管理,由地方医药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项目、确定价格水平,地区之间价格项目的数量、内涵、颗粒度差异都很大。

“立项指南整合价格项目的总体思路可以总结为,对相同服务产出相关的价格项目进行‘合并同类项’。”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医药价格处负责人蒋炳镇说,其中有的是不同步骤的归并,有的是不同术式的合并,还有的是不同流派的规范,价格项目的颗粒度明显加大。

项目合并的同时价格也会相应调整。比如特级护理、一级护理等项目落地时会适度上调价格,以更好体现技术劳务价值。而对于CT等放射检查服务,国家医保局则将指导各省份在制定省级基准价格时,关注大型检查设备真实采购价格下降趋势,合理下调放射检查服务价格水平。

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价格管理技术专班负责人唐菲介绍,截至目前,国家医保局已编制发布了器官移植、口腔种植、产科、护理等17类立项指南。此外,妇科、麻醉、综合治疗类立项指南已完成征求意见环节,眼科、呼吸系统、口腔(综合、牙周、正畸、

修复、牙体牙髓、外科)类立项指南正在征求意见。

变化二:项目“上新”更有前瞻性

蒋炳镇介绍,在立项指南的编制过程中,国家医保局聚焦群众多样化就医需求,促进补齐医疗服务短板、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推出一批新的价格项目,支持体现新质生产力的新技术、新项目进入临床应用。

比如,为呵护“一老一小”,新设“上门服务”“床旁超声”“免陪照护服务”“安宁疗护”等价格项目,以及“早产儿护理”“新生儿护理”等价格项目。

同时,新设“航空医疗转运”价格项目,支持医疗机构为危重症患者提供跨地区紧急医疗服务,为生命架起“空中绿色通道”;新设质子放疗、重离子放疗、硼-中子俘获治疗等价格项目,这类高端医疗装备进入临床后,可以按新价格项目收费,有利于加速前沿技术的临床转化,为肿瘤患者带来更多新的治疗选择。

价格项目“上新”,也促进了医院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目前我们医院已逐步开展免陪病房试点工作,患者可以自愿选择免陪护或者非免陪护的病区。”福建省福州市第二总医院院长林凤飞说。

变化三:关注新技术项目内容更丰富

近年来,人工智能、云存储等新技术在医疗领域逐渐得到应用。蒋炳镇介绍,立项指南编制中特别关注对增量技术的兼容。

比如,为支持相对成熟的人工智能辅助技术进入临床应用,同时防止额外增加患者负担,国家医保局在放射检查、超声检查、康复类项目中设立“人工智能辅助”扩展项,但现阶段不重复收费。

而对于一些应当纳入服务范围但医疗机构未能做到的,则采取减收政策。如将数字影像处理、上传与云存储纳入放射检查的价格构成,若医疗机构无法做到检查影像云存储,就需要减收一定费用。

蒋炳镇表示,“让医院收费更清楚,让患者付费更明白”是编制立项指南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国家医保局力争到2024年底编制好覆盖大部分学科领域的立项指南,基本完成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标准化、规范化的顶层设计,同时指导各省份在2025年第三季度前做好对接落地。国家医保局将持续指导各地试运行2至3年,修订完善后适时推出新版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目录。

据新华社

教育部:有条件的中小学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

本报讯(记者任洁)为切实加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教育部近日印发《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聚焦校园餐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细化操作流程和规范标准,进一步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指引》对学校主体责任和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责任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要落实学校主体责任,校长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学校应严格规范执行陪餐制度,按一定周期排定陪餐人员安排,确保每餐均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有条件的中小学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陪餐人员应随同学生一起就餐,对食品的感官、口味、质量等进行评价,征求就餐学生的意见建议。

同时,学校每学期应面向师

生和家长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对供餐质量、价格、卫生、服务态度等进行全面评价,并将意见及整改情况向师生和家长反馈。指导各校成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强化家长监督。学校应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员,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指引》对学校食品采购、验收、加工、储存、配送等关键环节管理进行规定,明确要求严把食材供货关,严格规范大宗食材进货查验,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强化食材进校园管理。要求推进中小学自营食堂建设,具备条件的中小学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强化食堂承包(委托)经营及校外供餐管理,应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建立承包或委托经营评价和退出机制,至少每学期开展一次综合评价,对不符合质量和经营标准的,及时予以清退。

中俄医药人才培养与准入研讨大会举办

本报讯(记者周美玉)近日,“2024中俄医药人才培养与准入研讨大会”在昌平举办。作为2024北京·昌平生命科学论坛的平行论坛之一,大会旨在为两国医药健康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医药创新人才培养合作,推动两国医药健康领域的务实合作与经贸往来。

俄罗斯医疗器械市场在过去几年里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数据,2024年市场规模约为70亿美元,比2023年增长7%。预计到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00亿美元以上。2023年中俄医药健康领域的贸易额已突破32亿美元,合作前景广阔。

据了解,医药健康领域门槛高、壁垒高,受语言障碍、文化差异以及专业人才匮乏等因素,有出海需求的企业急需了解对外的市场需求和政策法规。本届大会的举办将帮助中俄医药健康企业了解两国医药健康市场政策及需求,辅助企业出海,为两国相关产业合作打下基础,拓展中俄医药健康领域人才合作模式,赋能中国企业“走出去”。

除研讨大会外,昌平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和中俄医药健康标准转化中心还开展了俄罗斯创新项目加速营、中俄医药企业B2B精准对接等活动,为昌平医药健康企业出海提供实际帮助。